

商品补充食品项目
参与者权利和责任

1. 本人证明：据本人所知，本人为确定资格而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
2. 提供 CSFP 福利事关接受联邦援助。本人了解：故意提供虚假陈述可能导致本人受到州和联邦法律的民事或刑事制裁。
3. 本人可以就食品库或食品银行对本人 CSFP 资质所做的任何决策提起申诉。可以通过向食品库或食品银行通告本人想要申诉，从而向其提交公平听证申请。
4. 将向本人提供卫生服务推介和营养培训，并鼓励本人参加这些服务。
5. 本人了解可以申请推介非宗教站点。
6. 本人了解不得同时在多个 CSFP 站点参加活动，那样可能会导致失去 CSFP 资质。
7. 本人了解必须在十天内报告家庭收入或家庭成员组成发生的变化。
8. 得到参加 CSFP 的批准后，如连续出现未按规定领取食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在提前 15 天给出书面通知后从 CSFP 中排除。
9. 本人了解，如果我派代表（其他人）取领取自己的食品，则该代表必须 1) 在我的档案或参与申请中被列为代表，2) 如有要求，出示我的委托卡，3) 提供其身份信息，且 4) 在食品包上签字。
10. 本人了解 CSFP 旨在向其所援助的参与者提供食品。
11. 本人同意将信息发布给下列人员：1) CSFP 工作人员 2) 其他 CFSP 机构，如果我希望服务转接到其他机构；3) 其他健康或福利项目，以防重复参与；4) USDA；5) TDA，6) 食品库；或 7) 食品银行。
12. 已向本人通告了 CSFP 的相关权利和责任。
13. 本人了解自己不能出售或用 USDA 食品交换其他非食品物品。
14. 本人了解：对 CSFP 员工进行身体虐待或威胁进行身体虐待是违反项目的行为。此类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的行为可能导致终止本人参与 CSFP。

根据联邦民权法和美国农业部 (USDA) 民权章程和政策，USDA、其下属机构、办事处与员工，以及参与或管理 USDA 项目或活动的任何机构均不得在任何由 USDA 开展或资助的项目或活动中，因为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残疾、年龄，或对先前民权活动的报复而给予歧视。

需要用其他交流方式（如盲文、大字印刷、录音带、美国手语等）获取项目信息的残障人士应联系他们申请福利的州或地方机构。聋哑、有听力困难或语言障碍的人可通过 (800) 877-8339 借助联邦转接服务联系 USDA。此外，项目还以其他语言版本（非英语）提供信息。

要提交项目歧视投诉，请完成 [USDA 项目歧视投诉表\(AD-3027\)](#)，网站 <https://www.usda.gov/oascr/how-to-file-a-program-discrimination-complaint> 和 USDA 的任何办事处均提供此表，也可以向 USDA 寄信并在信中提供申请表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可以拨打 (866) 632-9992 索要投诉表的副本。使用以下地址向 USDA 提交完成的表格或信函：

(1) 邮寄：U.S.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20250-9410；(2) 传真：(202) 690-7442；或 (3) 电子邮件：program.intake@usda.gov。

本机构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

